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装修垃圾监管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24

甲方：（买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装修垃圾监管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装修垃圾监管系统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业主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装修垃圾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备案审核、联单监管系统分析、执法监管、全景驾驶舱、装修垃圾收运移动端(H5)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120 天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交付系统平台一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 圆（59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2.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2.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4.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进度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终验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审计后付款：终验结束后，甲方立即组织审计，审计报告形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与审计报告不符的，按实际造价支付，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户名：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1257000525179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60143K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试运行期届满后由甲方申请终验，并形成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发起终验申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专家终验的，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通过终验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贰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壹份由乙方保存，壹份由甲方保存。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合同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

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如乙方违反《技术服务规范书》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出现甲方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4.5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14.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7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4.8 未得到本合同它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

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4.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五层 101

联系人：李恩红

电　话：18012642555

电子邮件：　lienhong@egova.com.cn

14.1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4.1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十五 项目其他要求

15.1 重要技术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的技术方案进行开发。

15.2 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及实现内容须符合常州市装修垃圾监管系统项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十六 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16.1 乙方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保修服务。乙

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6.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以内、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16.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维护保修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根据维护保修考核办法考核乙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与尾款支付金额挂钩。

16.4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二十四（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6.5 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对项目部署环境的要求进行适配。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五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12642555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基础数据管理	该模块主要用于平台各类核心数据在此汇聚整理和查询。 1、源头库数据 源头库数据主要包括住宅小区基本信息、沿街商铺基本信息、商业综合体基本信息、临时堆放点信息等。支持对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按照模板导入导出操作。数据来源支持多种方式。 2、运输库数据 运输库数据主要包括运输企业年审数据、运输企业信息、运输车辆信息等模块。支持对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按照模板导入导出操作。 （1）运输企业年审数据 （2）运输企业信息包括运输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装修垃圾车辆信息、企业核准证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等。 （3）运输车辆信息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违规信息、驾驶员信息等。 3、处置库数据 支持人工录入和数据对接方式获取处置库数据，处置库数据主要包括处置终端管理、中转点信息管理以及分拣中心信息管理。支持对数据的增删改查操作，以及按照模板进行数据导入和导出操作。 （1）处置终端数据来源包括企业通过平台自行上报和线下窗口上报。 （2）中转点数据来源包括企业自行上报和企业线下窗口申报，数据包括中转点名称、主管单位、主管联系人、受纳种类、营业执照等必要信息和其他非必要信息。 （3）分拣中心数据来源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和线下窗口进行申报，提供响应的文件以及资质证明。 4、订单库数据 订单库数据主要包括装修垃圾联单数据。支持对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以及按照模板进行数据的批量导入和导出	套	1	80000	80000

		操作。				
2	备案审核	备案审核模块主要用于市、区、街道在此对装修垃圾收运各类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审核。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数据来源于常州市工改系统中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功能。支持通过线下进行备案。 2、消纳场管理模块 数据来源包括线上消纳场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筑垃圾一件事”专题进行申报，也可以由线下窗口进行申报。审批需要采用三级审批。 3、处置证管理模块 处置证管理模块用于工作人员在工改系统内部完成信息管理，用于对处置证的发放和吊销。相关企业进行申报，审批通过后发放，处置证应当包含与工程名称相关的必要信息，便于对处置证进行管理。 4、零星项目模块 针对特殊类型的项目审批，应建设零星项目模块，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通过线下提交材料发起审批，经过逐级审批后方可通过。	套	1	80000	80000
3	联单监管	联单监管模块主要用于对装修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联单进行监管。 1、用户端 用户端主要包括创建运单、运单列表、生成联单二维码等功能。非企业端人员需进行实名认证。 2、收运人员端 收运人员端需要将人员与车辆信息、企业信息进行绑定。收运人员支持扫码联单二维码查看联单，应当支持上传运输过程中的照片。 3、消纳场端 消纳场端包括车辆受纳打卡操作，位置记录、照片上传、地磅数据对接、受纳记录等功能。 4、监管端电子联单查看 电子联单应当为用户侧、企业侧、清运人员侧、物业侧、消纳场侧分配不同权限，不同人员只能查看与自己相关联的	套	1	80000	80000

		电子联单，电子联单包括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支持查看车辆运输轨迹。实时记录违规预警和操作日志。				
4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用于对业务部门需要的表格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1、区域源头点统计 应当支持统计源头点的预约单数量、清运量，以及不同类型的源头各自数据。应当支持对所属区域的数据进行查询操作，支持对数据进行导出操作。 2、区域车辆统计 应当以不同区域为依据，统计运输车辆总数，以及不同车辆类型进行统计，新增车辆统计。 3、区域处置点统计 区域处置点统计应当对各类型的处置点进行统计，统计各个 区域的运单量和受纳量。 4、源头点预约单统计 源头点预约单统计是以源头点名称未分类依据，统计运单次数和清运量。应当支持导出数据，应当支持按照名称、时间段、源头类型进行统计，应当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导出操作。 5、企业预约单统计 企业预约单统计是统计企业预约单完成情况，应当包括对企业的车辆统计、预约单次数、清运量、正常预约单数等信息进行统计，应当支持导出相关数据，支持根据企业名称、时间段进行查询，导出相关数据，实现对企业进行考核。 6、处置点预约单统计 处置点预约单统计是根据处置点名称为分类依据，掌握处置点的处置情况，应该包括预约单次数、剩余容量，支持按照名称、类型、时间为筛选条件查询，导出查询结果。同时针对剩余容量不足进行报警。	套	1	80000	80000
5	执法监管	执法监管模块主要用于将可能存在问题的企业、车辆、联单、消纳点等推送给相应执法部门。主要包括手动新增违法案件、违规案件列表、违规案件详情、案件推送等功能。	套	1	60000	60000
6	全景	该模块主要用于将平台所有数据进行全	套	1	100000	100000

	驾驶舱	景化一屏展示。对接现有运输企业数据。全景驾驶舱需具备车辆动态监管和装修垃圾监管可视化 1、车辆动态监管： 车辆信息追踪模块需具备车辆列表、车辆收藏、车辆筛选、车辆基本信息、车辆轨迹等功能。 2、装修垃圾监管可视化： 装修垃圾监管可视化对装修垃圾监管的整体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从平台运行情况、车辆违规、装修垃圾流向等多维度进行展现，方便监管人员及时掌握装修垃圾管理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需具备全市订单数量、订单各状态数量、车辆违规案件数、案件处置数、处置完成率、全市装修垃圾总量、各区域装修垃圾总量、高发案件类型、高发区域、运输企业及消纳场订单数、订单异常率等功能模块。				
7	装修垃圾收运小程序	1、用户侧：用户类型主要分为个人、物业以及商超等，需具备注册、企业信息查看、收运企业选择、预约收运时间、收运地址填写、预约进度查看、回退查看和修改、收运评价、运单办理全周期查看、收运消息接收等功能。 2、企业侧：企业侧需具备管理者和收运人人员模块。 （1）管理者：管理者模块需具备注册、线上备案、订单分配、预约信息查看接单、选择处置终端、预约人员派遣、预约车辆派遣、回退预约单查看、评价信息查看、线上签约、电子运单生成等功能。 （2）收运人员：收运人员模块需具备待收运任务、收运图片上传、路线选择、收运量预估、定位打卡等功能。 （3）装修垃圾处置终端支持上报清运车到达时间和重量。 3、监管侧： （1）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需具备收运总数、收运占比、服务质量等功能。 （2）备案审批 对清运企业的备案进行审批。	套	1	80000	80000

		同时应当支持查看电子联单，接收预警提醒，并对提醒进行确认等操作				
8	接口设计	1、与常州市执法系统对接 2、与地磅系统对接 3、与常州市渣土运输处置监管系统对接 4、与车辆轨迹系统对接 5、与常州市工改系统对接 6、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套	1	30000	30000
总价（人民币：元）						590000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120 天

附件二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的①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

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⑴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⑵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⑶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⑷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7.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8.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

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⑵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⑶使用云计算服务(含PaaS、IaaS、SaaS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⑷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11.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3.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4.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四、违约责任要点

1.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10%或人民币1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争议解决要点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五层 101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